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三示范巩固脱贫组〔2023〕3号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关于调整产业和就业奖补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战略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全区广大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依托扶持政策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增强其自我“造血”功能，拓宽稳定增收渠道，结合我区实际，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到户产业扶持办法(试行)》（三示范巩固脱贫组办便笺〔2022〕7号）、《示范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方案》进行整合调整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扶持对象

过渡期内全区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二、扶持标准

(一)集中连片规模发展。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农业产业，对收益达总投入 8%以上，能够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动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农户带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组织链、利益链的新建温室大棚。当年集中连片达到 100 亩、500 亩、1000 亩规模的，分别奖补 5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新建塑料大棚当年集中连片达到 200 亩、500 亩、1000 亩规模的，分别奖补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新发展田地蔬菜、特色种植当年集中连片达到 200 亩、500 亩、1000 亩规模的，分别奖补 5000 元、1 万元、5 万元。各镇（街道办）负责加大招商力度，整合土地资源，2023 年底前，各镇要建成一个以上集中连片规模产业。

(二)温室大棚种植。脱贫户（监测对象）在已建成或租赁温室大棚发展产业，当年经营收入达到 10000 元以上，每户奖补资金 2000 元；脱贫户（监测对象）新建的温室大棚，每亩奖补资金 10000 元，不足一亩的，扶持资金按比例折算，但扶持资金不得超过建设成本。

(三)塑料大棚种植。脱贫户（监测对象）在已建成或租赁塑料大棚发展产业，当年经营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每户奖补资金 1000 元；脱贫户（监测对象）新建的塑料大棚，每亩奖补资金 5000 元，不足一亩的，扶持资金按比例折算，但扶持资金不得超过建设成本。

(四)种植业。经济林、经济作物、蔬菜、中药材、苗木花卉类等种植面积不低于 1 亩，当年种植收入达 2000 元

以上（含 2000 元），每户扶持 200 元；当年种植收入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每户扶持 300 元。（详见附件 1）

（五）食用菌。种植规模 1000 袋以上，当年食用菌种植收入 3000 元以下，每户扶持 200 元；当年食用菌种植收入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每户扶持 300 元。

（六）畜禽养殖。鸡、鸭、鹅等禽类存栏不低于 20 只，当年禽类养殖收入 2000 元以下，每户扶持 200 元；当年禽类养殖收入达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每户扶持 300 元。猪、牛、羊等牲畜存栏 1 头（只）以上，当年牲畜养殖收入 3000 元以下，每户扶持 200 元；当年牲畜养殖收入达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每户扶持 300 元。猪牛羊等畜类，年出栏生猪 2 头以上的（均含本数，下同），奖补 200 元/头；年末存栏羊 5 只以上的，按 100 元/头进行奖补；年末存栏牛 2 头以上的，按 500 元/头的标准进行奖补。

（七）就业务工。对通过外出务工就业、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居家灵活就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劳动力，务工年收入达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500 元/人；务工年收入达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300 元/人；务工年收入达 7000 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200 元/人。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以上工资均不包含公益岗（益贫岗）工资收入，但鼓励公益岗（益贫岗）外出务工就业，如公益岗（益贫岗）辞职后，通过外出务工达到以上奖补标准，奖补仍可享受。

（八）带贫企业。对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服务业、加工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九）劳务中介。对于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人数，按照 300 元/人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

（十）带动就业。鼓励在外创业人员、工程承包人员、外出就业人员搜集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带动家乡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转移就业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给予 300 元/人求职就业补贴。

（十一）自主创业。对于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二）交通、生活和通讯补贴。对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给予交通、生活和通讯补贴，补贴标准为：1、在省内、市外就业，满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0 元补贴；满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 元补贴；2、在省外就业，满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 元补贴；满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十三）行政村奖励。对于统一组织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每组织

一名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给予所在村委 300 元一次性奖励。

三、项目申报

（一）产业项目申报

1、项目申报。由带贫企业或脱贫户（监测对象）自愿申请。帮扶责任人指导脱贫户（监测对象）填写《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产业扶贫奖补申请表》（附件 2）。建设类项目，不需要核算收入和成活率的，年初汇总上报到区乡村振兴局，按照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程序和要求安排实施；需要核算收入和成活率的，7 月份完善资料后上报。镇（街道办）对符合奖补条件的个人和单位汇总后上报。8 月底前到户产业奖补资金拨付到户。

2、审核公示。村委会根据脱贫户（监测对象）申报的《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产业扶贫奖补申请表》，对全村申报情况进行汇总报镇（街道办）乡村振兴部门。镇（街道办）党委牵头由镇（街道办）纪委、乡村振兴部门、第一书记、村委会组成核查组，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和带贫企业奖补项目进行核查认定，9 月中旬前区乡村振兴局完成审核抽查，核查结果在行政村、镇（街道办）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镇（街道办）汇总上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9 月底前兑付奖补资金并及时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3、资金来源及发放。扶持资金额度根据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际到户产业项目数量及收入情况确定（规模和收入需同时满足，重点关注收入），脱贫户（监测对象）可同时享受多种产业扶持政策，单户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元。奖补资金由上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及区本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承担。经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区门户网站公示 10 天，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镇（街道办），并由镇（街道办）发放。

（二）就业项目申报

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补贴，按照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愿申请、村级初审、镇（街道办）政府审核、区级补贴的程序实施。

由于每种资金来源不同，因此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奖补资金申报根据奖补资金来源不同提供相应资料，采取不同的申报发放规定执行（详见附件 3）。

四、有关要求

（一）奖补时限

扶持对象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享受奖补扶持，当年收入计算周期自上一年度第三季度至本年度第二季度止。不同类项目可累计奖补；套种作物符合奖补要求的，可分别享受奖补。同一种产业项目奖补资金当年只能享受一次奖补，不能重复

享受。同一产业发展内容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以申报其他部门相关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就业（创业）项目工资性收入奖励补助计算时间区间分别为上年度7月1日—当年6月30日。

（二） 强力推进

各镇（街道办）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确保把奖励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动员引导脱贫群众（监测对象）积极参与产业发展和就业务工；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培育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做好土地流转整合工作，保障产业项目土地供应；要提前联系确定销售渠道，组织好产品的收购，解决产业发展的后顾之忧。

（三） 严格审核

帮扶责任人要及时引导和帮助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生产、积极就业，认真核实脱贫户（监测对象）生产、务工情况和收入金额，并收集留存相关佐证资料，帮扶内容要及时填入明白卡，市外务工的奖补项目，要提供务工人员有效的工资单。镇（街道办）、村两级要对奖补项目严格审核，认真填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产业扶贫奖补申请表》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

（四） 强化监管

纪委、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奖补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虚报、套取、冒领、挪用财政扶贫奖补资金的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到户产业项目资金扶持 范围参考

产业类型	补助范围
种植类	经济林：大枣、苹果、核桃、葡萄、花椒、桃、梨、李子、樱桃、石榴、皂角、雪松等苗木新栽或套袋。 经济作物：西红柿、豆角、西蓝花、辣椒、萝卜、芥菜、油葵、油菜、花生、红薯、豆类、高粱、水果玉米、西瓜等。 中药材：连翘、丹参、黄芪、黄芩、柴胡、板蓝根、艾叶等。 食用菌：香菇、羊肚菌等。
养殖类	猪、牛、羊、鸡、鸭、鹅等

附件 2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产业帮扶奖补申请表

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基本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劳动力人数		
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时间		
完成投资		
完成数量		
项目收入		
核实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镇（街道办）纪委		
镇（街道办）乡村振兴部门		
第一书记		
村委会主任		
帮扶单位及责任人		
验收组确定奖补资金额度（元）：		
脱贫户（监测对象）对验收结果意见签名：		以上验收意见。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类就业奖补资金 申请流程

第一类带贫企业。对于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服装服饰、手工制品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可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申请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填写《示范区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吸纳脱贫劳动力花名册（经镇乡村振兴部门盖章）；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近 1 年）；企业对公账户信息。

第二类劳务中介。对于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可按经其免费为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 3 个月以上人数，按照 300 元/人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务中介填写《示范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花名册（经镇乡村振兴部门盖章）；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近 1 年）；企业对公账户信息。

第三类带动就业。鼓励在外创业人员、工程承包人员、外出就业人员搜集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带动家乡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转移就业6个月以上，按规定给予300元/人求职就业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市外务工人员填写《示范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携带申请人本人劳动合同；工资流水；带动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花名册（经镇乡村振兴部门盖章）；劳动合同；银行流水或单位工资表（近6个月）；申请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第四类自主创业。对于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填写《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银行6个月内交易流水账（单）等正常营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银行卡复印件；脱贫群众（监测对象）身份证明。

符合以上第一、二、三、四类奖补政策的企业、个人按照以下申领程序：申请材料统一递交区组织人社局审核，经10天公示后，将补贴资金直接转入申请人企业对公账户或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中。

第五类就业务工。对于外出务工就业、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居家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不含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实现就业的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务工年收入达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500 元/人；务工年收入达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300 元/人；务工年收入达 7000 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劳务补助 200 元/人。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当年收入计算周期自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

申请材料：符合奖励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示范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稳定就业的提供《收入证明》，居家灵活就业（打零工）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提供《收入承诺书》。

第六类交通、生活和通讯补贴。对外出务工的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给予交通、生活和通讯补贴，补贴标准为：1、在省内、市外就业，满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0 元补贴；满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 元补贴；2、在省外就业，满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0 元补贴；满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00 元补贴。

申请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

测对象)外出就业补贴申请表》;携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以及银行流水或单位工资表。每年分春季一次(6月受理7月发放),秋季一次(12月受理次年1月发放)进行补贴发放。

第七类行政村奖励。对于统一组织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每组织一名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给予所在村委300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材料:符合补贴条件的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所在村委提供《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就业汇总表》,符合以上第五、六、七类奖补政策的企业、村委、个人按照以下申领程序:申请材料统一递交各镇(街道办)审核,由各镇(街道办)填写《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就业(创业)奖励汇总表》、《示范区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生活和通讯补贴汇总表》、《示范区统一组织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务工村委奖励汇总表》,递交区乡村振兴局复核,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区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拨入镇政府(街道办)账户中,由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统一发放。

二、示范区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吸纳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人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地 址			
创业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请注明)		
工商注册		注册时	
开户名		开户银	
银行账号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组织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局 审批意见	申请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三、示范区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务工地点及 单位		带动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 就业人数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卡号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组织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申请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四、脱贫家庭劳动力（监测对象）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脱贫户（监测对象） 识别日期		
身份证号码				
创业实体名				
经营地址				
创业类型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其他（请注明）			
工商注册地		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号		业主或法定代表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信用承诺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真实可靠。 申请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办）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区组织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五、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 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

村委会： 我叫 _____，家中 _____ 口人，是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经自身努力，_____ 年全家年工资性收入 _____ 元。 脱贫户（监测对象）户主（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脱贫家庭劳动力收入情况	就业人员 1		就业单位 (或打零工、创业项目)		工资 累计 收入		联系 电话		签名	
	就业人员 2		就业单位 (或打零工、创业项目)		工资 累计 收入		联系 电话		签名	
	就业人员 3		就业单位 (或打零工、创业项目)		工资 累计 收入		联系 电话		签名	
	就业人员 4		就业单位 (或打零工、创业项目)		工资 累计 收入		联系 电话		签名	
初审 意见	帮扶责任人审核签名：_____ 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 签字：_____ （村委会盖章）				镇（街道办） 审核意见 _____		主管领导 签字：_____ 镇（街道办）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该表一式两份，村委、镇（街道办）各留存一份；

2、2023 年工资累计收入统计时间为 2022.7.01—2023.6.30。

六、收入证明

兹证明，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就业，月工资
 元。

特此证明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收入承诺书

我叫 ，性别： 身份证号 是
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 年 月— 年
月居家灵活就业（打零工）工资累计收入 元，自主创
业（创业项目： ）累计收入 元。

我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并愿意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八、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 就业补贴申请表

村委会： 我叫 ，家中 口人，是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对象），2023 年 月 日，家中共有 人外出务工，现申请补贴。 申请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脱贫家庭劳动力收入情况	就业人员 1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就业人员 2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就业人员 3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就业人员 4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初审意见	帮扶责任人审核签名： 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签字： （村委会盖章）			镇（街道办）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镇（街道办）（盖章）		

备注：该表一式两份，村委、镇（街道办）各留存一份；

九、 镇（街道办） 村 年脱贫劳动力 （监测对象）外出就业汇总表

村委(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就业者姓名	就业地	就业合同期限	奖励标准(元)	备注
合计	人			元	

镇长(主任)签字(盖章)

注：一式三份,村委、镇（街道办）、镇（街道办）劳动保障所各留存一份

十、示范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自主 就业（创业）奖励汇总表

镇(街道办)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就业者姓名	奖励标准(元)	备注
合计		人	元	

镇长(主任)签字(盖章)

注：一式三份,村委、镇(街道办)、镇(街道办)劳动保障所各留存一份

十一、示范区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 生活和通讯补贴汇总表

镇(街道办)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	就业者姓名	奖励标准(元)	备注
合计		人	元	

镇长(主任)签字(盖章)

注: 一式三份, 村委、镇(街道办)、镇(街道办)劳动保障所各留存一份

十二、示范区统一组织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外出 务工村委奖励汇总表

镇(街道办)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村委名称	组织人数	申请金额(元)	备注
合计		人	元	

镇长(主任)签字(盖章)

注：一式三份,村委、镇(街道办)、镇(街道办)劳动保障所各留存一份